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視察 黃嘉儀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36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1283
電子信箱：chris081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入字第10701400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

主旨：有關本署舉辦北、中、南及東區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修正草案說明會暨與旅行業者座談會，惠請轉知各旅行業者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修正規定，預計108年1月發布施行。為落實雙向溝通，本署訂於10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至12時40分，假臺中福華大飯店（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）5樓會議室辦理中區座談會，有意參加者，請撥冗儘速向本署聯絡窗口視察黃嘉儀（chris0810@immigration.gov.tw、02-23889393分機2636）報名。
- 二、另有關北區、南區與東區等3場座談會，謹訂於下列時間及地點召開（已報名者，請毋重複報名）：
 - （一）北區：107年1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至12時40分，臺北福華文教會館14樓貴賓室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。
 - （二）南區：107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至12時40分。



0分，高雄漢來飯店15樓會展廳（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）。

(三)東區：107年1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至12時40分，花蓮翰品酒店B1香榭廳（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2號）。

三、誠摯歡迎各旅行業者撥冗參加，請於限定日期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提供人員名單（包括旅行社名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mail及有無素食需求）予本署聯絡窗口：

(一)北區場次：請於107年12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向北區事務大隊專員林益玄（eason6183@immigration.gov.tw、02-29611356分機125）報名。

(二)南區場次：請於107年12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向南區事務大隊專員孔珠菁（2183julie@immigration.gov.tw、07-2353268分機111）報名。

(三)東區場次：請於107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向署本部視察黃嘉儀（chris0810@immigration.gov.tw、02-23889393分機2636）或專員黃韻潔（TP4343@immigration.gov.tw、02-23889393分機2631）報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移民資訊組、入出國事務組、北區事務大隊、中區事務大隊、南區事務大隊、國境事務大隊

2018/11/26
16:27:58